

证券代码：871975

证券简称：百年堂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东阿百年堂阿胶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

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接受山东东阿百年堂阿胶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2026年4月23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皇嘉会审字[2026]HJ275276012号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基础

聊城百年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股东王特、赵得力公司解散纠纷，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2024年12月9日出具(2024)鲁1502民初611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解散聊城百年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截止2025年12月31日工商未变更。

二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，该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末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公司监事会对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！

山东东阿百年堂阿胶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年4月23日